

廢棄物 二、陸、六

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廢棄物，係指左列各種：

一、市場、畜禽飼養場、屠宰場之廢棄物。

二、建築廢棄物。

三、公私醫院因醫療業務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切除肢體、內臟。

四、其他事業所產生而含有毒性、發散惡臭、體積龐大、笨重之廢棄物及因事業產生之廢料、動物屍體等。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之指定清除地區，應由執行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當地人口集中情形、工商業發展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指定公告之。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執行機關應設之專責機構，省轄市政府設清潔管理所；鄉、鎮（縣轄市）公所設清潔隊，並分別配置適當之清潔管理所；鄉、鎮（縣轄市）公所設清潔隊，並分別配置適當之清潔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專責機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備置適當之清運車輛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設備，並指定適當之棄置地點。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之污染，包括左列行爲：

一、陸、六 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 一、任由家畜、家禽於道路及公共場所便溺。
- 二、利用騎樓或人行道修理或沖洗車輛，致廢油、污水污染地面。
- 三、車輛於運輸途中拋棄廢棄物或遺落裝載物成污染者。
- 四、利用路旁、騎樓或人行道生火、洗滌、屠宰、污染地面。
- 五、廢棄物排放或倒入池塘及水溝及水溝內。
- 六、在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土地定着物上張貼廣告、標語及書刻。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一節 垃圾之貯存清運及處理

第七條 工商住戶及公私處所每戶應備置一個以上密封式垃圾容器，並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不得任意棄置。

第八條 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重要人行道旁、公園、車站及其他觀光地區等處裝設清潔箱。公私車輛，由其所有人或所屬機關於車內設置煙灰盒及清潔袋或清潔箱，並將其廢棄物負責運至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不得任意棄置。

第九條 垃圾之清運規定如左：

- 一、垃圾清運應由執行機關定時、定點收集。
- 二、清運工具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消毒。
- 三、轉運及處理垃圾處所應有隔離設施，不得妨碍鄰近地區環境清潔。
- 四、清運車輛及容器應加蓋密封，運送時垃圾及污水不得散落地上。

五、清運之垃圾應傾倒於執行機關指定之處所。

六、工商住戶及公私處所之垃圾，每戶每日平均量在四十公斤以之者，由執行機關清運，超過四十公斤者，應自行運到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或繳付代運費用，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運。

第十條 垃圾之處理方法如左：

一、製造堆肥：運交堆肥工廠處理。但鄉村之垃圾，得自行堆置醱酵。

二、衛生掩埋：運至經執行機關指定之半徑二百公尺以內無人居住無碍公益地點採挖坑掩埋方法掩埋之。並應於當日用厚度達十五公分以上之細土覆蓋，不得污染水源並應防止鼠蟲孳生。

三、焚化：運至有除塵、除煙設備之焚化爐焚化之。

四、其他經省衛生主管機關為有效之處理方法。

第二節 糞尿之清運及處理

第十一條 清運糞尿規定如左：

一、清運糞尿應採用真空幫浦水肥車，其須以糞桶挑運者，糞桶應予加蓋。

二、清運糞尿時，不得潑濺漏溢。

三、清運糞尿時間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

第十二條 農業區貯糞坑應加密蓋，不得任其溢流或排水灌漑及排水圳內，非農業區不得設置貯糞坑。

第十三條 工商住戶及公私處所採用出糞式廁所者，應設有防臭、防蠅、防漏裝置；採用沖水式廁所者，其在未設有衛生下水道地區，應設置符合標準之化糞池。其排出之廢水、污水不得污染水源；排入地面排水溝者，其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九十。

第十四條 糞尿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收集、清運、處理，除農業地區或耕農自用者外，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清運。

二、陸、六 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十五條 糞尿之處理方法如左：

- 一、生物化學處理（包括生物氧化或生物還原處理）。
 - 二、氧化處理。
 - 三、化學處理。
 - 四、用作肥料。
- 前項處理設備標準另訂之。
- 第一項第四款用作肥料者，非經左列方法之一處理，不得使用：
- 一、腐熟三個月。
 - 二、有效之溫度消毒。
 - 三、其他有效之殺菌。

第三節 動物屍體之清運及處理

第十六條 動物屍體之處理，應予焚化，其體積較小之貓、鼠、鷄、鴨等畜禽得以掩埋方式處理，不得任意拋棄或掛於樹上。

道路、河川、溝渠及其他公共處所之動物屍體，由執行機關清運，戶內之動物屍體，應由該戶妥為包裝，通知執行機關清運。

第四號 溝泥之清運及處理

第十七條 幹線溝渠（包括灌溉溝）之疏濬，在省由建設廳辦理，在省轄市由工務主管單位辦理，在縣由建設單位辦理；支線溝渠之清理，由執行機關辦理。

幹線溝渠與支線溝渠之劃分，應由建設或工務主管單位與執行機關協調規定之。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十八條 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不得任意傾倒，應備置適當之貯存設施或容器盛裝，不得溢散、飛揚、流出、污染地面或發散惡臭。

前項設施及容器應具備防火及其他安全條件，並經常保持清潔。

第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車輛、船隻、搬運容器，於運輸途中不得溢出、散落、污染空氣或地面。

第二十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依左列規定：

- 一、污泥處理應備有適合脫水、乾燥或焚化之設備。
- 二、含汞或其他化合物之污泥處理，應備有水泥固型化之設備。
- 三、含有氰酸化合物之污泥處理，應備有水泥固型化之設備及分解設備。
- 四、廢油處理，應備有油水分離設備及焚化設備。
- 五、廢酸及廢鹼處理，應備有中和設備。
- 六、廢塑膠類處理，應備有密封倉庫、廢塑膠類之粉碎、切斷、熔化及焚化設備。
- 七、橡膠廢料處理，應備有破碎、切斷及焚化設備。
- 八、事業廢棄物掩埋處理，應備有適於掩埋該項廢棄物之掩埋地、堆土機及其他有關機械工具，並應符合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

九、其他廢棄物之處理，應備有各該廢棄物處理之設備。

十、事業機構廢棄物之掩埋、填海、或海洋投棄，均應具有足夠之執行能力，不得污染四周環境及海水，並應

企業經營法規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章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依照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

二、民營水肥垃圾車車輛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並應設有車庫或停車場，不得任意停置路旁。

第二十二條 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處理。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

三、廢棄物之買賣。

四、修埋廁所、清理化粪池。

五、清潔服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第五章 檢查與處罰

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應設置清潔檢查人員，執行檢查及處罰工作。

第二十四條 清潔檢查人員執行聯務時應穿着制服，佩帶證件。

第二十五條 清潔檢查人員檢查時，發現違反本法或本細則規定者，應填具告發單，載明違反事項、地點、時間、當事人姓名、住址，送執行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接到告發單後，除涉及主管機關之處理權，應即送由主管機關辦理外，應在次日即行決定罰鍰數額，作成處分通知單，逕寄達被罰人，限一星期內到指定之收款處繳納罰鍰。逾期未繳者，應由執行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第九條第六款之代進費用，其標準由執行機關訂定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需告發單、處分通知單、及移送法院執行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